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中心 名稱	區民活動中心	參加活 動人數	人	冷氣使 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至九月一律收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月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用途說明	連絡人姓名電話：					
使用月份						
使用日期						
使用星期						
使用時間						
合計次數						
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_____區民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
- 二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四、活動內容變更或轉讓他人使用，未經區公所同意者。
- 五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六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七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八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九、違反切結書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(公司/行號/團體請蓋大小章)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 請 人 姓 名：

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 辦 人	民 政 課 長	出 納	主 任 秘 書	區 長
應 繳 金 額	基本費：	小 計	元	合 計 元
	電 費：			
	水 費：			
	保證金：	小 計	元	
	清潔費：			

備註：1. 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『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』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
(公司/行號/團體請蓋大小章)

2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相關規定。申請人(或聯絡人)簽名：_____

切 結 書

本人（公司）_____ 自 年 月 日至
年 月 日止，每週 上（下）午 時至 時向臺北市南
港區公所租用_____區民活動中心辦理_____，絕對遵守
區民活動中心相關管理規定，舉辦各類活動無違反法律行為、營業行
為及有害安全等，活動結束後將所使用之物品恢復原狀，垃圾清理完
畢並自行帶走；如有損壞活動中心物品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公司/行號/團體請蓋大小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